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a)復牌指引及(b)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以及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再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有關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須使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得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

業務經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的加工，包括製造沖壓部件以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進展更新

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一直在盡力回應核數師有關事件的查詢。為回應核數師的查詢，本公司須(a)就協眾家電的相關借款合同以及事件對借款合同及個人擔保之影響；及(b)就事件以及事件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影響評估，向核數師提供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就制定上述法律意見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尚未完成，故尚未回應核數師的查詢。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完成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未刊發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刊發進展。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繼蔡嘉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一直與應徵者進行面試，以接任有關職位，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識別合適人選填補該等空缺。

董事會的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陳駿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繼陳駿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儘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業務運作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識別合適人選填補因陳駿志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將於針對有關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作出委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